





郭衛校勘

民  
法  
總  
則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0717

13558

# 民法總則編目錄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人	二
第三章	物	三
第四章	法律行為	四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四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五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〇

民法總則編目錄

民法總則編目錄

# 民法第一編總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有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符合時。



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爲準。

## 第二章 人

###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爲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爲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

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爲能力。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卽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爲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爲住所。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二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爲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爲。視爲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卽爲廢止其住所。

## 第二節 法人

###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擔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

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爲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爲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爲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

罰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

之地方自治團體。

###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董事之任免。

四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 社員之出資。

六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五 財產之總額。

六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爲限。得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爲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任免董事。
- 三 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 四 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爲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

分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為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請解散之。

###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 財產之總額。
- 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
- 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 七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爲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爲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爲爲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 第三章 物

第六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

不動產之出產物。尙未分離者。爲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六十七條 稱動產者。爲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第六十八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爲從物。但交易

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第六十九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

出產物。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第七十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

之孳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 第四章 法律行爲

##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爲。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爲。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爲。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爲。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爲財產上之給付。或爲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爲。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爲後一年內爲之。

## 第二節 行爲能力

第七十五條 無行爲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爲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無行爲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七十七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

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為。無效。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

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

是否承認。

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八十一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

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

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爲有行爲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爲爲有效。

第八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爲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爲能力。

限制行爲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六條 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爲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僞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虛僞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爲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爲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爲限。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爲重要者。其錯誤。視爲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第八十九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第九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九十一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爲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

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爲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爲限。始得撤銷之。

被詐欺而爲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十三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爲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第九十四條 對話人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五條 非對話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或其行爲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其失其效力。

第九十六條 向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

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爲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十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第一百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爲。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

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爲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一百零一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爲阻其條件

之成就者。視爲條件已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爲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爲

條件不成就。

第一百零二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爲。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爲。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一百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 第五節 代理

第一百零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爲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爲之者。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代理人所爲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爲限制行爲能力人。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五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爲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第一百零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爲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爲。亦不

得既爲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爲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爲。但其法律行爲。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

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第一百一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一百一十一條 法律行爲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爲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

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爲有效。

第一百二十二條 無效之法律行爲。若具備他法律行爲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卽欲爲他法律行爲者。其他法律行爲。仍爲有效。

第一百二十三條 無效法律行爲之當事人。於行爲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百二十四條 法律行爲經撤銷者。視爲自始無效。

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爲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爲。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爲法律行爲時。發生效力。

第一百二十六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爲之。

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爲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法律行爲須得第二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爲之。

第一百十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爲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爲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爲有效。

##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十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爲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以時定期間者。卽時起算。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爲期間之終止。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

日之前一日。爲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間之末日。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一定日期或期間內。應爲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歷計算。

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爲三十日。每年爲三百六十五日。

第一百二十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出生之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爲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其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爲該月十五日出生。

##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一 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 二 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 三 以租賃動產爲營業者之租價。
  - 四 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 五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六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 七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八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 第二百二十八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爲爲目的之請求權。自爲行爲時起算。

第二百二十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 請求。

二 承認。

三 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二 因和解而傳喚。

三 報明破產債權。

四 告知訴訟。

五 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第一百三十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

判決。其判決確定。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報明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五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爲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爲不中斷。

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爲限。始有效力。

第一百三十九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爲行爲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二條 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三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四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爲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爲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担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爲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一百四十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爲主要目的。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爲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爲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爲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爲限。

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爲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爲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爲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爲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

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爲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 民法總則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月施行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爲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爲失蹤人死亡之時。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官署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爲禁治產人。

第五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已得

主管官署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爲法人。

第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爲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爲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主管官署審核。

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爲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

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效力。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六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爲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

第十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爲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

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布。並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第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其行

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之撤銷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爲完成。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爲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

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 法人登記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按本規則係適用於財團或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而有獨立財產之法人。其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應依照民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適用特別法。(即公司法)

第一條 法人登記由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登記處管轄。

第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備置左列各種簿冊。

- 一 法人登記簿。
- 二 法人登記收件簿。
- 三 法人登記收件存根冊。
- 四 法人登記證書存根冊。
- 五 法人登記收費存根冊。
- 六 法人登記收費簿。

法人登記規則

七 法人登記閱覽及抄錄簿。

八 法人登記印鑑簿。

(解)登記之方式及簿冊。應依法人登記規則第二條第二六條至第二九條各條及司法行政部頒發之法人登記簿冊格式辦理。(二十年院字第四一五號)

第三條 聲請登記應具聲請書。並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於聲請書內簽名蓋章或捺摺印。

前項規定於聲請鈔錄或閱覽者。準用之。

第四條 法人設立之登記。由董事聲請之。

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七條規定。為前項之聲請者。由代表人為之。  
為前兩項之聲請者。應附具左列文件。

一 章程或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六條主管官署核定之書狀。

二 主管官署之許可書。

三 證明董事或代表人資格之文件。

四 社員名簿或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

第五條 法人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爲登記或

爲登記之更正及塗銷者。由董事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法人解散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證明清算人資格及證明解散事由之文件。

已成立之法人。經主管官署撤銷許可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法人因法院命令解散者。登記處應依法院囑託爲之登記。

第七條 法人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登記。由現任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法人清算終結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法人於主事務所所在地聲請登記者。應依左列規定分別繳納登記費。

法人登記規則

四〇

- 一 法人之設立。銀幣八圓。
  - 二 事務所之設置。銀幣四圓。
  - 三 事務所之遷移。銀幣四圓。
  - 四 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銀幣二圓。
  - 五 登記之更正或塗銷。銀幣二圓。
  - 六 解散。銀幣一圓。
  - 七 清算人之選任解任或變更。銀幣一圓。
  - 八 清算之終結。銀幣一圓。
- 法人在分事務所所在地爲前項各款之登記者。每件納登記費銀幣一圓。
-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分事務所者。應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 登記費應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解)聲請登記。應繳納登記費。(二十年院字第四一五號)

(令)查農會多爲貧苦農民所組織。自可援照工會法准其免繳登記各費。惟職

業團體中應以農工會爲限。其他團體不得援以爲例。（二十年八月四日司法行政

政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字第三〇六號）

第十條 登記處接受法人登記聲請書後應卽行登記。其有須調查者。應於一星期內調查完竣。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登記處爲前項調查者。應作調查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調查之事項及結果。
- 二 登記處。
- 三 調查員姓名。
- 四 年月日。

（解）法人經主管官署許可後。法院仍有審查關於登記事項及程序之權。（二十

年院字第四四三號）

第十一條 登記處於法人登記之聲請。查有違反民法總則及本規則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登記。

第十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十三條 登記處於登記後。應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第十四條 法人已登記之事項。登記處應於登記後三日內速爲公告。

前項公告。應登載公報或該地之新聞紙。並於登記處揭示牌揭示七日以上。

第十五條 聲請人所呈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登記處應加蓋登記處鈐記。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發還原聲請人。

第十六條 登記處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聲請人。於指定期限內速爲補正。

逾前項期限聲爲人不爲補正或異議者。應附記其應爲補正之事由。

第十七條 法人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登記處管轄區域以外爲遷移之登記者。其原登記即行銷結。

第十八條 法人登記自爲清算終結之登記後即行銷結。

第十九條 關於登記之簿冊及聲請書狀。其字畫應明瞭不得潦草挖補。遇有數

量號數年月日或其他各數目字均用大寫。若有添註塗改。應將字數附註於格外。塗銷文字應存可認字體。其上下附括弧與附註應一併加蓋印章。

第二十條 登記處於處理法人登記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聲請異議。

前項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接受異議後。應速為裁定。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向直接上級法院抗告。

第二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日期及期限之規定。於法人登記事項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法人登記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處請求鈔錄或閱覽。

為前項聲請者。應於聲請書內記明其有利害關係之事由。及其所請鈔錄或閱覽之部分並繳納費用。

鈔錄費每百字收銀幣二角。其不滿百字者亦照百字計算。閱覽費每次收銀幣四角。均應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聲請書。登記處若認爲所敘之利害關係爲不當者。得以言詞

駁回其聲請。但應即時記明此旨於聲請書內。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法人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閱覽。應於登記員之面前爲之。如有疑

義時。得隨時請求登記員說明。

第二十五條 登記處依聲請爲鈔錄時。應於繕本或節本後分別記載左列之認

證文及年月日。由登記員簽名蓋章並蓋騎縫印。

一 繕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用紙繕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二 節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節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一款法人登記簿。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

於每年十月以前。呈請高等法院頒發。其有不足時。得臨時呈請補發。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簿冊。得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依式

自行編製。並得依式發行登記聲請書用紙。

法人登記聲請書用紙。每件合釘三頁。定價不得過銀幣五分。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簿冊。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簿面鈐蓋院印。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簽名。並於每頁連綴處以院印蓋騎縫印。

前條第二項之簿冊。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準照前項規定。簽名蓋印。並記明其頁數。

第二十八條 法人登記簿。每一法人應備一用紙。各以二頁爲限。

第二十九條 登記處應依法人登記簿。另製副本。連同各該關係文件彙釘歸檔。

第三十條 法人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管轄法院應即將滅失之冊數頁數滅失事由並年月日呈報高等法院。並公示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命已登記之法人聲請回復登記。

第三十一條 登記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登記處應速爲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二條 法人登記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按月彙呈高等法院轉報

司法行政部備案。

前項報告書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於外國法人之登記準用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登記。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

(解)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固應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惟公司法未施行前經註冊所核准註冊即可認為法人成立。毋須向法院聲請登記。(二十年院字第四

四三號)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出版

民法總則

全書  
一册

定價大洋貳角

校勘者 郭 衛

印刷者 上海法學書局

發行者 上海法學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三馬路  
雲南路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

